**高雄醫學大學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器材申請借用規則**

1. 借用範圍及優先順序：
2. 本校體育課。
3. 全校性慶典活動(校慶、新生盃等)。
4. 運動性社團辦理體育競賽、課外活動。
5. 各學系辦理辦理體育競賽、課外活動。
6. 其他學校核准之活動。
7. 借用及歸還時間：
8. 體育課程借用：第1節上課借用器材，第2節下課與第3節上課由授課教師協助器材交接，第4節下課歸還器材；下午第7-8節為上課前借用與下課歸還。
9. 體育競賽、課外活動借用：借用器材如為體育課程使用器材，需於活動次日上午8時歸還；個人借用：限當日下午5點20分前歸還。
10. 上班日中午12:00-13:30午休時間、下午5點後及假日不開放借用。
11. 體育競賽、課外活動借用程序：
12. 需於活動前一週填寫申請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提出申請，申請信件應檢附：申請表、活動核准證明及活動辦法、競賽規程、活動競賽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。再由本中心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核准與否，並約定辦理借用時間。
13. 各學系辦理活動應指派一位負責人員，不得由各項目負責人自行借用。
14. 借用規定：
    1. 借用之器材若有遺失或遭破壞，借用人/班級/單位應負責賠償，其金額照價賠償。
    2. 器材歸還時，請借用人員將器材放置原位，經管理人員清點及簽章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    3. 借用逾期未完成歸還手續時，本中心將主動追討。違反規定超過一個月以上罰該借用人/班級/單位下學期不得借用。
15. 本申請借用規則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